

编号 26116 号

江苏东台经济开发区
2026 年东区环境整治（管护）项目

服
务
合
同

二〇二六年 十 月 十八日

合同协议书

项目名称：江苏东台经济开发区 2026 年东区环境整治（管护）项目

项目编号：261116 号

甲方：（采购人）江苏东台经济开发区管理委员会

乙方：（中标人）盐城弘源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甲方于 2026 年 9 月 21 日上午在东台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进行江苏东台经济开发区 2026 年东区环境整治（管护）项目采购（采购计划编号：招标文件编号：JSZC-320981-XHYZB-G2026-0018），经评审，确定乙方为中标人，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有关法律、法规。双方就有关事项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

一、项目内容：江苏东台经济开发区继续做好开发区东区环境整治（管护）工作，确保道路、河道干净、整洁，绿化完好，环境卫生，拟对东区农村道路及绿化约 137751 米、河道约 121590 米，垃圾桶 1835 个等落实长效整治（管护）措施。，具体详见管护项目数量统计表。

二、资金来源：自筹

三、实施范围：通榆河以东经济开发区东区范围环境整治管护项目，主要为农村水泥道路保洁管护及道路两侧绿化管护、河道及两侧河坡保洁管护、垃圾处理清运。

四、项目周期及合同价款：本项目时间为一年，从 2026 年 10 月 16 日起至 2027 年 10 月 15 日止。合同价款大写：贰佰肆拾叁万玖仟贰佰柒拾捌元贰角整（¥ 2439278.2 元）。具体见下表：

序号	管护名称	单位	数量	综合单价（元）	合价（元）	备注
1	路道及绿化	米	137751	7.2	991807.2	农村水泥路
2	河道	米	121590	5.4	656586	区、村级河道
3	垃圾桶	个	1835	431	790885	
4	合计	贰佰肆拾叁万玖仟贰佰柒拾捌元贰角整（¥ 2439278.2 元）				

五、实施要求

（一）农村道路保洁管护要求

1. 路面、路肩、排水沟、桥面、桥下：无乱堆乱放、无暴露垃圾、无 8cm 以上杂草，定期修剪并严禁在路面、路肩、排水管、桥下乱种植，发现道路桥梁标志、道路标牌损坏和在路面打谷晒场的，必须立即制止，并向所在村报告。

2. 道路绿化：保持完好，树木从中无杂草、挂藤、杂树和白色垃圾，极端天气导致的歪斜、倾倒树木及时扶正清理，无明显虫害，每年修剪一次、刷白一次。

(二)河道保洁管护要求

1. 河面:河道清洁畅通,无有害水生植物,无水面漂浮物,发现网簰、明坝暗埂、沉船或废弃船只及时向所在村报告并协助清理;发现工业废水、生活污水、畜禽粪便等直排入河现象及时向区河长办报告。

2. 河坡:无每天及时清理生产生活垃圾,发现建筑垃圾、无乱堆乱放、耕翻种植和违章建筑等影响河道环境的问题及时向所在村和区河长办双报告。

3. 河道绿化:对 344 国道以北和 344 国道以南、光荣河以东所有河道绿化定期除草、修剪树木、管理养护。

(三)垃圾处理清运管护要求

1. 垃圾桶:外表保持整洁并要定期清洗,无缺损,村所有道路、河道沿线,中心村及居民区垃圾及时清运处理收集,做到日产日清,垃圾桶周边无积存无暴露垃圾,发现破损垃圾桶及时向区环整办报告并更换。

2. 垃圾清运过程中需封闭运输,垃圾无散落。逢重大节日,需加班加点,一日两清,集中处理率需达到 95%以上。

六、质量标准:合格,符合国家或省、市文明城市标准以及江苏东台经济开发区环境整治实施要求,达到上级及开发区考核考评标准。

七、双方的一般权利和义务

(一)发包人工作

- 1、组织有关部门现场督查、管护标准和质量。
- 2、组织考核考评。

(二)承包人工作

- 1、管护应符合发包人要求和现行有关验收标准要求;
- 2、管护人员、工具充足,确保管护项目及时、优质完成;
- 3、管护期间,做到文明现场、文明整治,确保管护安全,管护期间发生的任何安全事故均由承包人承担。

八、承包人责任

1、承包人必须严格按国家、省、市现行安全生产法律、法规组织管护,确保安全管护无事故,同时不得伤害他人,否则由此造成的安全事故由承包人承担一切后果。

2、服从发包人代表和监理对管护的检查监督,配备满足长效管护工作需要的设备设施,配齐满足管护工作需要的人力物力。

3、认真编制切实可行的整治方案承包人审查,严格按经批准的管护方案实施。

4、管护结束后一周内按要求及时提供真实、完整的管护资料给发包人。

5、本工程管护期间的安全防护、成品保护、警示标志等,均由承包人负责。

九、本工程的全自动水域清漂船及材料、设备、工具均由承包人自行负责。

十、结算办法及付款方式

1、结算办法:发包人按月度进行考核,按季度进行结算,每个季度三个月得分的加全平均分为当季度得分。当季度得分 95 分及以上不扣减合同款,当季度得分低于 95 分,每低 1 分扣减人民币 3000 元。每季度支付当期合同款时所有扣分事项须整改到位,未整改到位暂缓拨付当期合同款,各

个季度扣减合同款不予补发。

2、付款方式：合同签订后 10 日内支付合同约定额的 30%预付款（731783.46 元），项目一年按每四个月共分四期结算管护承包款，第一期不支付合同款，剩余合同金额分为三期三付（512248.42 元/份），每份 30%，每一期考核计算后 10 日内付款，第四期按考核计算后 10 日内结清剩余合同款。

十一、本工程实行固定单价合同，工作量按区有关部门统计为准，综合单价内容包括但不限于：人员工资福利、津贴、社保费、各种保险、服装费、人员食宿与交通、安全教育、安全管理、事故赔偿、工具费、设备、机械设备的日常保养及人工费、管理费、利润、税金等全部费用。工作量按实际调整，综合单价不论发生何种情况一律不予调整。

十二、履约保证金

1. 乙方交纳人民币 50000.00 元（大写：伍万元整）作为本合同的履约保证金。

2. 乙方可自主选择以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保险）等非现金形式提交（根据苏财购（2023）150 号《关于在全省政府采购领域推行电子履约保函（保险）的通知》乙方可选择电子保函（保险）的形式），鼓励供应商自愿使用履约保函（保险）代替缴纳履约保证金。

3. 按《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应用第三方信用报告落实“信易购”应用场景的通知》（东财购（2021）15 号）要求，乙方在签订采购合同前提供信用管理部门备案的第三方信用报告，且信用报告通过“信用盐城网”可查实的，则免收履约保证金。

4. 合同履行结束后，甲方应及时退还交纳的履约保证金。

5. 履约保证金的退还：

5.1 方式：无息退还至投标人缴纳履约保证金的账户。如为保函，在到期时自行失效。

5.2 时间：验收合格且采购人收到发票后 30 日内。

5.3 条件：按合同要求全部履约完成并经采购人验收合格，且采购人收到中标人出具的发票。

5.4 不予退还情形：

除不可抗力情况外，投标人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其履约保证金，招标人将视情节决定不予退还或部分不予退还。

（1）中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绝签订合同的，或者在签订合同时向采购人提出附加条件或者更改合同实质性内容要求的；

（2）中标人不履行与采购人订立的合同的；

（3）中标人所供货物或服务不符合招标文件规定要求的；

（4）中标人采取欺骗、弄虚作假方式投标的或与其他投标人串通投标的；

（5）中标人将合同内容转包、违法分包的；

（6）中标人故意捏造事实或伪造证明材料，进行虚假恶意投诉或反映的。

5.5 逾期退还的违约责任：采购人逾期无故未退还履约保证金的，按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公布的一年期贷款市场报价利率（LPR）上浮 20%支付超期资金占用费，但因供应商自身原因导致无法及时退还的除外。

十三、其他条款：

1. _____；

2. _____。

十四、本合同由下列文件共同构成：

1. 本合同书；
2. 中标通知书；
3. 采购人的招标文件及其补充（答疑）资料；
4. 中标人的投标文件及其补充（澄清）资料。

十五、本合同未尽事宜，由甲、乙双方依据招标文件、中标人的投标文件另行协商解决。

十六、本合同一式六份，甲乙双方各执二份，其余用于相关单位存档。

十七、采购人或其委托的代理机构应当自政府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将政府采购合同的扫描件（PDF格式）传送政府采购交易执行系统实施网上备案，经东台市财政局审核后，网上公示。

发包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

授权委托人：（签章）

联系人：冯明

联系电话：18000327281

承包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

授权委托人：（签章）

联系人：袁桂权

联系电话：15962035116

合同签署地址：江苏东台经济开发区

合同签署日期：2026年10月16日

履约保证金缴纳时间：2026年 月 日

履约保证金缴纳收据号码：

发包方联系人签字：



东台市招标投标廉政合同

项目名称：江苏东台经济开发区 2026 年东区环境整治（管护）项目

中 标 价：2439278.2 元（人民币）

招 标 人：江苏东台经济开发区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甲方）

中 标 人：盐城弘源环保科技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乙方）

为贯彻执行党风廉政法规，加强项目招标采购活动中的党风廉政建设，规范招标采购行为，特订立本项目廉政合同。

一、甲乙双方约定

- 1、强化廉政意识，共同遵守党风廉政建设的各项规定。
- 2、认真执行 ☐ 施工 ☒ 服务 ☐ 供货 合同文件，自觉按合同办事。
- 3、除法定的商业秘密和合同文件另有规定之外，甲、乙双方的业务活动应坚持公开、公正、透明的原则，严禁损害国家和集体利益，以及违反法律、制度规定的不正当交易。
- 4、加强对本方人员的廉政监督，建立和健全廉政制度，认真查处违法违纪行为。
- 5、对本方人员开展廉政告知、廉政教育和职业道德教育。
- 6、如发现对方在业务活动中有违反廉政制度的行为，甲、乙双方有及时提醒对方并督促其纠正的权利和义务。

二、甲方在廉政建设方面的责任

- 1、不得以任何形式向乙方索要和收受回扣。
- 2、不得接受乙方的礼金、礼品、有价证券和贵重物品，不得在乙方报销任何应由个人支付的费用。
- 3、不得参加可能对公正执行公务有影响的宴请和娱乐、旅游活动。
- 4、不得要求或者接受乙方为其住宅装修、婚丧嫁娶、家属子女的工作安排以及外出旅行等提供便利。
- 5、不得向乙方介绍家属、亲友从事与甲方工程有关的材料设备供应、工程分包、劳务等经济活动。
- 6、不得以任何理由向乙方强行推荐分包单位，不得强行要求乙方购买合同规定外的材料和设备。
- 7、不得在家里接待乙方有关采购供应事项的询访。
- 8、不得有其他违反廉政规定的行为。

三、乙方在廉政建设方面的责任

- 1、不得以任何理由向甲方人员行贿或馈赠礼品、礼金和有价证券。
- 2、不得为甲方人员报支应由个人支付的任何费用。

- 3、不得邀请甲方工作人员外出旅游和参加由公款支付的各项娱乐性活动。
- 4、不得为甲方单位和个人购置或提供通讯工具、交通工具、家电和高档办公用品。
- 5、不得到甲方人员家里询访有关采购事项。

6、不得为谋取私利擅自与甲方人员就工程承包、物资采购、设备供应项目费用等问题私下商谈或达成默契。

- 7、不得有其他违反廉政规定的行为。

四、违约责任

1、甲方有违反本合同第一条第1至5款和第三条的，除执行本方廉政建设规定和行业主管部门有关处罚规定外，另外罚款 100000.00 元；给乙方造成损失的应予赔偿。

2、乙方有违反本合同第一条第1至5款和第三条的，除执行本方廉政建设规定和行业主管部门有关规定处罚外，视情节轻重给予工程造价的 2 %的违约罚款，并承担由此造成的损失。

3、甲、乙双方凡违反本合同规定均要追究纪律责任，情节严重的交司法部门处理。

五、见证单位的约定和授权

双方约定：本合同的见证单位为各单位内设纪检组织、市纪委监委派驻纪检组或市纪检监察机关。双方授权见证单位组织本合同执行情况的检查，提出在本合同规定范围内的裁定意见，执行本合同第四条所规定的处罚。

六、检查方式

本合同的履约情况检查由见证单位组织，甲乙双方共同派人参加。检查方式为座谈、问卷、调查、查阅资料或其他约定方式。检查时间、次数、检查方式和检查结论、处罚意见由见证单位依据事实确定或裁决。

七、本合同有效期自甲、乙双方签署之日起至项目竣工验收合格止。

八、本合同作为 ☐ 施工 ☒ 服务 ☐ 供货 合同的附件，与工程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九、本合同一式三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送交见证部门一份。

甲方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

签约日期：2026 年 月 日

乙方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

见证部门：（盖章）

见证日期：2026 年 月 日



60.00